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529号

罪犯徐时亮，男，1990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乐至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8）川202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徐时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强迫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被告人徐时亮未提出上诉，因漏罪，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8）川202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徐时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犯强迫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与本院（2018）川202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告人徐时亮犯强奸罪、强迫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合并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，3人共同退赔2000元。被告人徐时亮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（2020）川20刑终7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川202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的一项，即维持对被告人徐时亮的判决，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起至2038年3月9日止。于2020年10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徐时亮被判处罚金11000元，3人共同退赔2000元，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时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涉恶罪犯，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两种以上从严情形、犯三个以上罪名、有吸毒史，已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时亮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徐时亮减刑材料1卷